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众合科技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公司股东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网新教育”）拟无偿捐赠及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减持计划”）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股东无偿捐赠及减持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7）。网新教育拟在减持计划披露日起的 3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）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减持公司不超过 450 万股的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2%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网新教育的通知，其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，现将股份减持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（元/股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
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	二级市场集中竞价	2020/6/3-2020/6.29	7.07 元	4,450,000	0.81%

二、减持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限制	本次减持前持股		本次减持后持股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11,900,000	2.17%	7,450,000	1.36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1,900,000	2.17%	7,450,000	1.36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网新教育此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进行了预先披露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，减持计划实施完毕。

2、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持续期间，网新教育严格遵守了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日，网新教育通过无偿捐赠的方式向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不少于 740 万股的众合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.35%）的事项尚未完成，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0 年 6 月 30 日